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炯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帝億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古耀琪即古勝琪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92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,920,000元。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連帶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興建房屋之鷹架拆除，將興建中之建物及土地交還原告；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發之建築執照、樓層勘驗紀錄等相關資料交付原告，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客觀利益數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。復因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、後段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

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定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57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920,000元＋1,650,000元＝6,57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3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